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cedures for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P-Cayman-14

版本: v3.0

生效日期: 2024/11/08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相關法令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董事會。

第四條 名詞定義

1. **相關法令**：指因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則或規定。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書之處理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以下簡稱「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高於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據相關規定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凡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凡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據相關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據相關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IV.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I.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VI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執行長在二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I.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II.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本項第一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5)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I.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II.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I.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III.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按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照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III.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
- 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IV.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並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金額限制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2. 風險管理措施及權責劃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綜合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I.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II. 相關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III.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凡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由經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再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作業程序

- (1) 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包含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執行交易與評估控管，以規避風險。
- (2) 財務部門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並應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准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經確認人員確認交易內容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5)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4.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一款、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 (3) 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

6. 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7.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至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I.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II.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中華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或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IV.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VI.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VII.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4.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5.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第四項規定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